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二、 營業報告書.....	7
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四、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10
五、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錄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3. 提請 公決。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依據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配發員工酬勞 2,557,559 元及董監酬勞 1,278,7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速大陸市場開拓，乃經由第三地(薩摩亞)設立子公司後，轉投資大陸(上海)設立持股 100%之孫公司，從事大陸市場金融資訊相關業務之開發、代理及銷售。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至第 26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7,011,49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022,342元，及調整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215,800)元，另計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1,055,889元後，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為42,762,147元，並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3,701,149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20,986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9,040,012元。

2. 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7頁。

3.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1元，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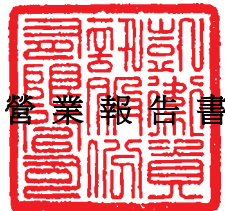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
<u>第二十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無。	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新增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



一、民國 104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秉持「勇於創新，不斷發展」、「品質專業，客戶滿意」的努力下，致力開發新產品、新業務及提昇專業服務品質。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258,255 仟元，全年度稅後純益為 37,01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6 元，稅後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3 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8,255	259,142	
	營業毛利	129,975	118,638	
	稅前損益	38,789	34,2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5	10.2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42	4.44
		稅前損益	12.65	11.17
	純益率(%)	14.33	14.08	
每股盈餘(元)	1.26	1.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NPC。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量化交易策略平台
- (8)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 (9)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及 Click Search System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持續深耕重點客戶，提高產品銷售及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拓展大陸市場業務商機。
2. 產品及服務面：加強專案作業流程控管，提升專案服務品質及效率。
3. 產品及經營面：建立各單位內部獎懲評量機制，落實核心產品技術傳承。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優化原交易系統②開發新產品系統建置與銷售③研發高頻交易使用行情平台④強化法人委託管理系統⑤增加 MultiCharts 國內現貨版功能開發。
5. 經營管理面：強化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提高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期貨：深耕核心產品開發技術平台、延伸產品應用拓展不同市場，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1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5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日後仍將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凱衛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1.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受大陸經濟成長減緩、油價下跌引發金融市場不穩及全球股市大多下跌等影響，股市動能也相對受到沖擊，各外資銀行及券商無不縮減支出，以因應未來嚴峻的一年，勢必將影響到公司業務的拓展。
2. 就法規環境而言，政府近年來在金融業法令的開放政策，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在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本公司將落實人才培訓及產品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俾使營收及獲利成長再創佳績。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監察人：趙書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673 仟元，佔個體綜合淨利之(17.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 英 俊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902	25	\$ 114,60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98	—	19,1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2,586	1	3,5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2,409	10	49,617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2,152	1
1410	預付款項		1,461	—	1,32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	—	1,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140,668	32	101,335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429	3	10,12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953	71	303,055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2,724	8	43,91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0,965	9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1,971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8,310	4	20,8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5,078	3	15,1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594	2	11,1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642	29	132,004	30
1xxx	資產總計		437,595	100	435,059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			\$			
2170	流動負債			6,059	1	6,274	1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536	10	45,1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	—	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75	2	6,9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8	—	73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6,276	4	20,58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159	17	79,89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100	3	10,3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0	3	10,781	2
2xxx	負債總計			87,259	20	90,671	21



凱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0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787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2	2	3,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2	10	43,0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51,641	12	48,324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7,461	2	4,306	1
	其他權益合計		7,440	2	4,306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50,336	80	344,3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595	100	\$ 435,05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2)	—	1,5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260	—	(2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2)</u>	<u>—</u>	<u>1,25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33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55	1	(10,7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34</u>	<u>1</u>	<u>(11,07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2</u>	<u>1</u>	<u>(9,8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73</u>	<u>15</u>	<u>\$ 26,662</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1.1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	-	-	-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0	-	(3,62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0,674)	-	-	-	-	-	-	(30,6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6,775)	-	(16,775)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36,479	-	-	-	-	-	-	36,47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5	(330)	(10,742)	-	-	-	-	(9,81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 -	\$ (16,775)	\$ (16,775)	\$ 344,388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	\$ -	\$ (16,775)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2,422)	-	-	-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21)	3,155	-	-	-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21)	\$ -	\$ (16,775)	\$ (16,775)	\$ 350,336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789	\$ 34,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0	6,282
攤銷費用	3,824	4,196
呆帳費用提列	1,724	5,770
利息費用	9	6
利息收入	(3,669)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9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22	27,222
應收票據	925	(2,019)
應收帳款	5,484	(16,0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1,388
存貨	2,152	5,016
預付款項	(133)	(261)
其他金融資產	(39,333)	931
其他流動資產	(175)	1,395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15)	(20)
其他應付款	(932)	7,252
負債準備	(47)	1,081
其他流動負債	47	107
預收款項	(4,305)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42
營運之現金流入	13,620	60,061
收取利息	2,420	3,408
支付利息	(9)	(6)
支付之所得稅	(462)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69	63,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1,003	3,4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	29,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	5,3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2)	—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118	(471)
未攤銷費用	(2,236)	(6,571)
存出保證金	223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8	16,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47,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705)	3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07	8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02	\$ 114,607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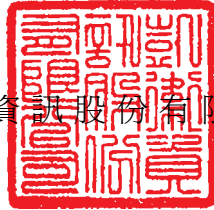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正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三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673 仟元，佔合併綜合淨利之(17.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洪英俊 

會計師 李 孟 修 李孟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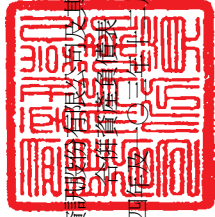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	\$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0X	存貨		—		1		
1410	預付款項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2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0,875	73	303,055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905	27	132,004	30		
1xxx	資產總計	\$ 437,780	100	\$ 435,059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	
2170	應付帳款		6,059	1	6,2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3,715	10	45,1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	—	2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75	2	6,9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4	—	73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6,276	4	20,581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344	17	79,890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100	3	10,3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0	3	10,781	2
2xxx	負債總計		87,444	20	90,671	21

(接下頁)



凱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70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78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2	2	3,9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62	10	43,093	11
	保留盈餘合計	51,641	12	48,324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61	2	4,306	1
	其他權益合計	7,440	2	4,306	1
3500	庫藏股票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總計	350,336	80	344,38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780	100	\$ 435,05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90,304	74	\$ 194,755	75
4670	維修收入	46,686	18	44,468	17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1,265	8	19,919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8,255	100	259,1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8,412	38	109,891	42
5670	維修成本	20,371	8	20,09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9,497	4	10,522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8,280	50	140,504	54
5900	營業毛利	129,975	50	118,638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91	8	19,599	8
6200	管理費用	37,079	14	37,80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80	21	47,620	18
	營業費用合計	113,350	43	105,020	41
6900	營業利益	16,625	7	13,6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752	1	3,408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1,003	—	3,492	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63	—	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9)	—	(6)	—
7590	什項支出	(6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6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	—	(4,67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四 97	—	2,07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7	12,638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2,61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	5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64	8	20,643	8
7900	稅前淨利	38,789	15	34,26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78	1	(2,218)	(1)
8200	本期淨利	37,011	14	36,479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2)	—	1,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60	—	(2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2)</u>	<u>—</u>	<u>1,2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3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55	1	(10,742)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34</u>	<u>1</u>	<u>(11,072)</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2</u>	<u>1</u>	<u>(9,81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73</u>	<u>15</u>	<u>\$ 26,66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6</u>		<u>\$ 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u>		<u>\$ 1.19</u>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 330	\$ 15,048	\$	\$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6)	-	-	-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0	-	(3,6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	1,123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0,674)	-	-	-	-	-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16,775)	(16,775)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	36,479	-	-	-	-	-	36,47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5	(330)	(10,742)	-	-	-	(9,817)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 344,388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2,422)	-	-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21)	3,155	-	-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	\$ 350,336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38,789		34,2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51		6,282
攤銷費用		3,824		4,196
呆帳費用提列		1,724		5,770
利息費用		9		6
利息收入		(3,752)		(3,408)
股利收入		(1,003)		(3,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2,073)
處分投資利益		(17,574)		(1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22		27,222
應收票據		925		(2,019)
應收帳款		5,484		(16,0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		1,388
存貨		2,152		5,016
預付款項		(299)		(261)
其他金融資產		(39,333)		931
其他流動資產		(176)		1,395
應付票據		—		(120)
應付帳款		(215)		(20)
其他應付款		(753)		7,252
負債準備		(47)		1,081
其他流動負債		53		107
預收款項		(4,305)		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42
營運之現金流入		10,137		60,061
收取利息		2,503		3,408
支付利息		(9)		(6)
支付之所得稅		(462)		(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9		63,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1,003		3,4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01		29,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6)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		5,37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1,118		(471)
未攤銷費用		(2,236)		(6,571)
存出保證金		—		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24		16,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0,6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47,4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050		31,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07		82,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57	\$	114,607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2,342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15,800)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55,889)
加:104 年度稅後損益	37,011,4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01,1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86)
截至 10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9,040,01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1 元 × 29,474,600 股)	32,422,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17,952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

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股利。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於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曾正哲	3,528,496 股
董 事	許進順	570,000 股
董 事	林煜基	615,595 股
董 事	曾正男	280,363 股
董 事	高國彬	501,000 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獨立董事	莊英俊	0 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 股
監察人	趙書毅	30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5,495,45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1,262,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60,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 6,757,454 股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